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渑池环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坡头乡城头村辣椒种植加工配套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坡头乡城头村辣椒种植加工配套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实施地点：渑池县坡头乡城头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采购烘干机1台，辣椒专用色选机一台，辣椒切把机一台，地磅等配套设备。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玖仟元整(¥509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付款条件

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所需的所有资料。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采购清单;

(6)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货物交付

1、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

3、货物到场后，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果验收不合格，应自行清理退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为了规范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八、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3)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与合同约定相符；

(4)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5)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6)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7)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8)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与甲方要求相符合，不允许有偏离。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 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和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后，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签订本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希望共同遵守。

发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4 年10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4 年10 月30日